

Q/YXH

云南向辉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YXH 0003 S—2023

水果、坚果干制品

云南
备案
备案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463 S-2023

备案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3 - 10 - 25 发布

2023 - 10 - 27 实施

云南向辉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水果、坚果干制品是以水果干制品（葡萄干、黑加仑、香蕉片、大枣干、枸杞干、红提干、龙眼肉等）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添加熟制坚果及籽类食品（腰果仁、瓜子仁、杏仁、核桃仁、巴旦木仁、夏威夷果仁、碧根果仁等）中的一种或多种，经挑选、混合、称量、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以及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6325-2005《干果食品卫生标准》、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向辉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人：熊向辉，刘艳辉，柴薪。

食品安全
号：530
期：

水果、坚果干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果、坚果干制品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果干制品（葡萄干、黑加仑、香蕉片、大枣干、枸杞干、红提干、龙眼肉等）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添加熟制坚果及籽类食品（腰果仁、瓜子仁、杏仁、核桃仁、巴旦木仁、夏威夷果仁、碧根果仁等）中的一种或多种，经挑选、混合、称量、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水果、坚果干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水果干制品（葡萄干、香蕉片、红提干、龙眼肉）：应清洁、干燥、无污染，无病虫害，无腐烂变质、无杂质，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3.1.2 枸杞干：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3.1.3 熟制坚果及籽类食品（腰果仁、瓜子仁、杏仁、核桃仁、巴旦木仁、夏威夷果仁、碧根果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3.1.4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5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本产品应有的色泽、无污染。	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气味、滋味	具有各品种原料固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饱满、无虫害粒、无霉变等异常颗粒。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25	GB 5009.3
总酸 (以柠檬酸计), g/100g	≤ 2.5	GB 12456
酸价 ^a (以脂肪计) (KOH), mg/g	≤ 3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a (以脂肪计), g/100g	≤ 0.5	GB 5009.227

^a脂肪含量低的含蚕豆、板栗类食品, 其酸价、过氧化值不做要求。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以Pb计), mg/kg	≤ 0.4 (限水果干类)	GB 5009.12
	0.16 (限坚果籽类)	

3.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7 微生物限量

3.7.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3.7.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3.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

3.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kg，抽样数量为2kg（不少于12袋（瓶）），样品分为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配方、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其余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可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 5.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 5.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有防雨、防潮、防晒设施；装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室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应离墙离地堆放，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3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盖章）

兴新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8 日

2023 年 10 月 8 日